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20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6月15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7月7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设置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我校办学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设置条件和流程，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及流程。

第一条 校外教学点是我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行政上隶属依托设点单位，业务上接受我校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指导。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校外教学点依托设点单位要求：

1.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2. 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高校开展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应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

3. 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设点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校外教学点基本条件：

1. 校外教学点应具有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学用房、实验实训设备等。教学用房面积为可供学历继续教育持续使用的学校教学用房面积和校外教学点教学用房面积的总和。教学用房包括教室、计算机用房、实验实训室，不含办公室、会议室、教研室、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生均教学用房面积应不低于 1 平方米/生。校外教学点应具有满足学生现场学习和考试所需的计算机，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的，每个校外教学点教学计算机不低于 40 台，每增加 100 人按照 1:10 增加。实验实训设备种类、数量满足专业和学习需求。

2. 拥有一支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支持服务工作，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符合办学需要的管理和技术队伍，能保证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实施、实验实习和学生辅导等工作。

3. 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要求，获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三）校外教学点人员配置要求：

每个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 3 人。

1.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依托建设单位应选派作风正派、政策意识强，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理论，组织管理能力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担任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并保证一定的稳定性。主持校外教学点的全面工作。

2. 招生管理人员：政策意识强，具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生源组织的实际工作经验，并熟悉教育部和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招生政策。

3. 教学支持服务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服务意识强，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工作，能熟悉、了解学院教学、教务、学生管理相关要求和规定。

4. 技术支持人员：熟悉网络教学系统运行与维护。

（四）校外教学点可开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在我校经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确定各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

（五）校外教学点申请材料：

1. 备案表；

2. 拟申请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3. 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三年以上，同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5. 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6. 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流程：

1. 信息发布：按照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厅设置校外教学点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及区域布局等情况，将拟设立校外教学点的整体布局、数量及申报时间在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2. 资格审核：拟有意向申请设置校外教学点的设点单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进行汇总，通过实地考察，形成实地考察报告，考察人员签字，并按照评价指标进行打分（见附件1）。

3. 学院初审：对符合我校申请拟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

4. 协议签署：拟设置校外教学点与我校签署设点协议，设点协议由我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由学校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5. 学校审核：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系统于每年1月底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6. 属地备案：每年4月底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地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备案，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拟设校外教学点，督促高校暂缓设置并指导整改。

7. 统筹确定：每年6月底前，教育部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统筹确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工作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

8. 备案时限：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当年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9. 保留撤销：对当年保留、停招和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含专业）情况也同时提交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

第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吉林省及我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 1: 拟设置校外教学点的评价指标

附件 1:

拟设置校外教学点的评价指标

序号	考察项目	分值	考察点	考察赋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办学条件	15 分	办学资质 3 分	公办资质 3 分，民非高职高专具备食宿场地 3 分，民办非企业培训学校（具有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2 分。		
			办学场所面积（平方米）3 分	1500 平米以上 3 分，1500-1000 平米 2 分，1000-500 平米 1 分，500 平米以下 0 分。		
			教学计算机数量 3 分	500 台以上 3 分，500-300 台 2 分，300-100 台 1 分，100 台以下 0 分。		
			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3 分	400 平方米以上 3 分，200-400 平方米 2 分，100-200 平方米 1 分，100 平方米以下 0 分。		
			主讲教师、辅导教师 3 分	主讲教师、辅导教师人数 10 人以上 3 分，5-10 人 2 分，2-4 人 1 分，2 人以下 0 分。		
2	办学经验	5 分	院校合作 5 分	每合作一所院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合作院校 0 分。		
3	办学规模	5 分	招生规模 5 分	5000 人以上 5 分，4000-4999 人 4 分，3000-3999 人 3 分，2000-2999 人 2 分，2000 人以下 1 分。		
4	规章制度建设	5 分	具备招生类制度 1 分，具备教学教务管理类制度 1 分，具备学籍管理类制度 1 分，具备考试及监管类制度 1 分，具备毕业及学位类制度 1 分。			
总分：30 分，实地考察须出具考察报告，考察人员签字留存。低于 25 分拟设单位不具参评资格。						